

证券代码：836203

证券简称：耀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0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出席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06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玲萍女士主持，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董事6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。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会议议案表决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建立党支部，现对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如下：

一、原章程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经营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



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

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一条 为维护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经营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章程必备条款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

二、在第三章之后新增章节“党组织”作为第四章，后续章节及条款序号依次顺延。新增章节内容如下：

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，党员达到规定人数时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建立党的工作机构，配合党务工作人员，党组织机构设置、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，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党组织在公司企业职工群众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在企业发展中发挥政治引领作用，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6票；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议案主要内容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8年7月06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6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



议》

特此公告

浙江耀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6月20日

